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3,101,905.21	61.98	2,941,475,041.38	51.43
利润总额	-173,991,629.32	不适用	-713,417,135.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49,068.73	不适用	-679,519,483.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303,182.74	不适用	-769,468,079.5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06,295,319.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不适用	-1.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不适用	-1.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	减少6.84个百分点	-54.35	减少30.0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12,756,616.70	21.10	945,750,086.15	39.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7	减少8.63个百分点	32.15	减少2.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25,013,077.41	5,343,664,776.18		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8,097,590.77	1,525,116,755.77		-31.9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季环比增长，其中，第二季度环比增长24.70%，第三季度环比增长2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季环比减亏，亏损额逐季收窄。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2.12	18,62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60,096.38	47,488,461.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07,570.80	56,467,91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0,834.04	1,033,767.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234.14	-57,22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1,915.19	15,002,951.54	
合计	33,754,114.01	89,948,596.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1.98	主要系计算与汽车电子两大领域受益于AI需求的强劲驱动，公司前期积累的丰富产品矩阵在客户端加速渗透，驱动了业绩增长；同时，受内部并购整合影响，2025年5月收购的标的于本期实现完整报告期并表，较上年同期仅部分月份纳入合并范围，并表时间跨度的扩大增厚了本期营收规模。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43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为构建长期竞争优势，持续增加了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及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导致研发、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显著上升；同时，受上游价格传导及行业竞争影响带来的毛利率被动承压，当期亏损有所扩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6.8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30.0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备货需求上升，以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25	计算与汽车电子两大领域受益于AI需求的强劲驱动，公司持续加大了相关方向的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减少8.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创历史新高；因研发投入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下降。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5.21	新增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1.93	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境外法人	134,857,188	29.65	0	0	无	0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68,176	6.13	0	0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3,308	2.98	0	0	无	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91,454	1.6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520,350	1.43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9,153	0.99	0	0	无	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亦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2,737	0.92	0	0	无	0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1,684	0.89	0	0	无	0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1,684	0.89	0	0	无	0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1,684	0.89	0	0	无	0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1,684	0.89	0	0	无	0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1,684	0.89	0	0	无	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0,000	0.79	0	0	无	0
郑会萍	境内自然人	2,821,118	0.6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134,857,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4,857,188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68,176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176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43,308	人民币普通股	13,543,308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91,454	人民币普通股	7,491,4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0,350	人民币普通股	6,520,3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89,153	人民币普通股	4,489,153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亦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72,737	人民币普通股	4,172,737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人民币普通股	4,041,684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人民币普通股	4,041,684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人民币普通股	4,041,684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人民币普通股	4,041,684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人民币普通股	4,041,684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郑会萍	2,8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2,821,1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ZHOU XUN WEI及黄必亮，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口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ZHOU XUN WEI及黄必亮共同投资。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人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持股数量为7,491,454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7,491,454股；股东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亦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持股数量为4,172,737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172,73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启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本次H股上市的申请；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509,210.24	441,732,14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10,000.00	32,437,9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290,607.90	114,460,200.85
应收账款	1,056,383,621.63	527,021,279.58
应收款项融资	28,903,971.20	16,318,022.99
预付款项	108,899,232.72	120,778,36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926,059.88	25,740,69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9,383,160.73	1,008,966,502.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534,273.71	262,693,678.79
流动资产合计	3,811,340,138.01	2,550,148,83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9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8,692,089.60	684,780,10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832,180.54	300,419,20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360,090.15	126,912,45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928,109.81	704,812,599.23
在建工程	52,488,177.84	11,281,41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002,376.14	47,220,046.39
无形资产	434,730,869.73	413,977,726.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60,463,735.89	363,427,400.35
长期待摊费用	22,572,122.31	19,341,0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45.13	169,64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29,242.26	31,174,31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3,672,939.40	2,793,515,939.39
资产总计	7,225,013,077.41	5,343,664,77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2,965,984.98	758,797,875.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297,365.26	48,995,444.81
应付账款	577,879,246.40	453,669,097.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65,502.78	20,070,07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105,840.84	116,543,438.01
应交税费	22,507,152.97	7,512,101.05
其他应付款	199,721,401.54	145,765,964.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436,353.91	369,555,027.87
其他流动负债	120,198,765.46	90,721,706.73
流动负债合计	3,280,077,614.14	2,011,630,729.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43,822,595.07	1,160,322,030.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65,010.24	26,729,393.42
长期应付款	276,666,668.15	148,056,20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824,921.43	47,649,08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53,393.55	88,852,66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132,588.44	1,471,609,390.52
负债合计	5,519,210,202.58	3,483,240,12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868,456.00	450,321,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4,157,052.21	2,567,190,607.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80,531.53	71,293,505.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3,208,448.97	-1,563,688,96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8,097,590.77	1,525,116,755.77
少数股东权益	667,705,284.06	335,307,90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5,802,874.83	1,860,424,65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25,013,077.41	5,343,664,776.18

公司负责人：马问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立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立恒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41,475,041.38	1,942,424,876.15
其中：营业收入	2,941,475,041.38	1,942,424,876.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3,619,330.92	2,362,467,502.82
其中：营业成本	2,170,879,093.75	1,416,756,125.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9,590.22	1,771,801.34
销售费用	178,690,131.65	133,840,977.33
管理费用	241,450,708.16	142,902,814.40
研发费用	945,750,086.15	679,152,915.28
财务费用	78,339,720.99	-11,957,131.00
其中：利息费用	70,828,803.88	36,915,910.95
利息收入	3,630,449.19	45,749,590.61
加：其他收益	49,521,911.97	50,571,49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9,113.22	9,410,68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99,734.70	-450,39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90,949.23	5,756,50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82,773.96	-10,873,26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133,448.78	-106,712,60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00.06	-28,75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309,837.80	-471,918,565.60
加：营业外收入	220,319.60	3,716,202.46
减：营业外支出	327,617.18	253,81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417,135.38	-468,456,179.28
减：所得税费用	2,514,978.24	-1,622,42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932,113.62	-466,833,75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932,113.62	-466,833,753.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519,483.52	-459,908,025.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2,630.10	-6,925,727.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7,026.33	-7,437,044.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7,026.33	-7,437,044.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98,449.76	-7,437,044.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53,480.74	-947,161.3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55,030.98	-6,489,883.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8,576.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88,576.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945,087.29	-474,270,798.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532,457.19	-467,345,070.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12,630.10	-6,925,727.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马问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立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立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8,519,910.54	1,802,235,71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8,731.06	25,230,94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36,108.49	182,644,1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114,750.09	2,010,110,75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043,198.57	1,153,339,05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46,547.66	607,724,1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0,969.53	12,170,40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09,353.77	391,424,9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410,069.53	2,164,658,5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95,319.44	-154,547,76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81,250.00	66,998,99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5,455.62	4,918,88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98.58	4,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00,000.00	138,699,23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89,604.20	210,621,68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730,533.59	139,221,62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275,992.67	349,911,28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169,181.52	362,817,871.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54,000.00	160,610,35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829,707.78	1,012,561,1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40,103.58	-801,939,45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354,953.44	172,252,884.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467,729.71	14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2,872,107.29	1,349,180,935.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227,060.73	1,529,433,81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617,964.27	816,578,87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95,960.85	38,079,67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6,716.36	38,472,11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870,641.48	893,130,67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356,419.25	636,303,14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1,008.61	1,439,74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89,987.62	-318,744,32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29,222.62	1,174,198,10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19,210.24	855,453,782.35

公司负责人：马问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立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立恒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八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就2026年度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增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度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6年度总预计金额	2026年度总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总预计金额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服务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000.00	1.13	2,127.33	1,045.23	0.39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小计	2,000.00	1,000.00	3,000.00	1.13	2,127.33	1,045.23	0.39	-
合计		2,000.00	1,000.00	3,000.00	-	2,127.33	1,045.23	-	-

注：1、本年年初至2026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4、公司与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增加主要原因系其储能业务快速增长，对储能相关模拟芯片需求增加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逊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3,843.73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666号名栖首座6号楼501室
主要股东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21.6043%；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883%；杭州杰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20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控人、董事ZHOU XUN WEI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公司实控人、董事黄必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08,819,746.77元，归母净资产为1,026,456,451.24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332,436,312.76元，净利润为57,998,333.59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2026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服务，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订单、合同或协议。

四、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至11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ZHOU XUN WEI

独立董事：沈书豪

职工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问问

财务总监：谢立恒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至11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最新监管规定，公司拟对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简称"《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无纸化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或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应通过按照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发出的经核证的无纸化讯息进行，无需提交实体转让文书，除非在公司董事会认为使用上述无纸化讯息进行转让非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方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机印形式签署或依据适用要求以电子方式作出。若有关H股证券(包括无纸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后发生任何变更，则以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除非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否则董事会有权拒绝办理下列无纸化H股股份的转让： (一)该指明请求未按照公司委任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发送；或 (二)H股的转让人、受让人或法定承继人(视情况而定)并非公司委任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运营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参与者。 公司对电子系统的任何延误或故障概不负责，除非该延误或故障是由公司自身过失所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票证书及/或无纸化记录，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可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就H股发行实物股票证书及/或采用无纸化发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载入股东名册登记为H股股东之人士，均有权通过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批准并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系统，以无纸化形式持有其股份。 尽管有前述规定，自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包括该日)起，本公司其后发行或配发的任何H股均应仅以无纸化形式发行，且不得就该等H股签发股票证书。 任何H股如以无纸化形式发行或已完成无纸化转换，则该H股将在股东名册中以无纸化形式登记。 就属于参与证券的H股而言，股东名册中的登记记录应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规定的证据效力及其他效力。股东名册内有关该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记录如有变更，均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守则》通知持有人。 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便其H股能以无纸化形式持有、转让和登记，包括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要求落实公司行为电子化处理。 凡H股股东名册上记载的任何股东，或任何要求公司将其名称记入H股股东名册的人士，若对其名下以无纸化形式登记的H股的电子登记记录提出异议或发现错误，该股东或人士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更正该登记记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就无纸化证券的登记记录申请更正，可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规范无纸证券市场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规处理，但不得就该等H股签发股票证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亲自或以电子方式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股东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并按公司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后，根据公司通知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进行查阅、复制。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文件或凭证，股东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并按公司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后，根据公司通知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进行查阅、复制。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有权委任的股东代理人不得多于两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在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范无纸证券市场的相关监管规则等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可以通过认证讯息发出、变更或撤销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及投票指示。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公司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司通讯、公司行动通知及持股登记变更确认，可以通过经认证讯息作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系统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系统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即使H股股东不时选择以电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该股东仍可随时要求公司在电子文本之外，向其发送其作为股东有权获得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纸质副本。 就H股而言，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除非《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应当： (一)接受股东及证券持有人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股息选择指示、付款选择指示、对"可供电子方式传送的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回应，以及有关任何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任何指示，如出席会议意向、委任代表、撤销代表委任及投票指示)，但须遵守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合理身份验证措施； (二)当公司向股东及证券持有人作出认购任何新证券的要约时，可通过任何电子方式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收取股东及证券持有人的付款；和 (三)通过任何电子方式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支付与公司任何行动相关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公司就其行动向股东及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项，如股息及其他权益分派、供股、公开发售及向特定类别持有人作出优先要约有关的事项，及／或(如适用)超额认购退款；以及与收购及私有化相关的付款)。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公司法》所定义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中"关联关系"不仅包含以上定义，还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方"、"关联人"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公司法》所定义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中"关联关系"不仅包含以上定义，还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方"、"关联人"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五)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是指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证券而言，能够在不使用纸质文件的情况下证明及转让股份和证券的所有权，并处理相关配套及附属事项的一套计算机系统连同软件及其他设施。本章程中"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纸质形式"、"无纸化形式"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释义。本章程中"参与证券的H股"、"经认证讯息"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释义。《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8条及第19条，倘若其施加本章程已有规定以外的责任或规定，则在该范围内不适用于本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公司章程》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